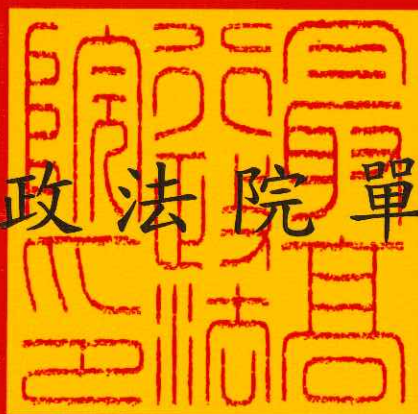


4-3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廢舊物資售價·····	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6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件：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
2.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或審判長 1 人，法官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 7 人，合計 9 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院長之指揮監督。
7. 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申訴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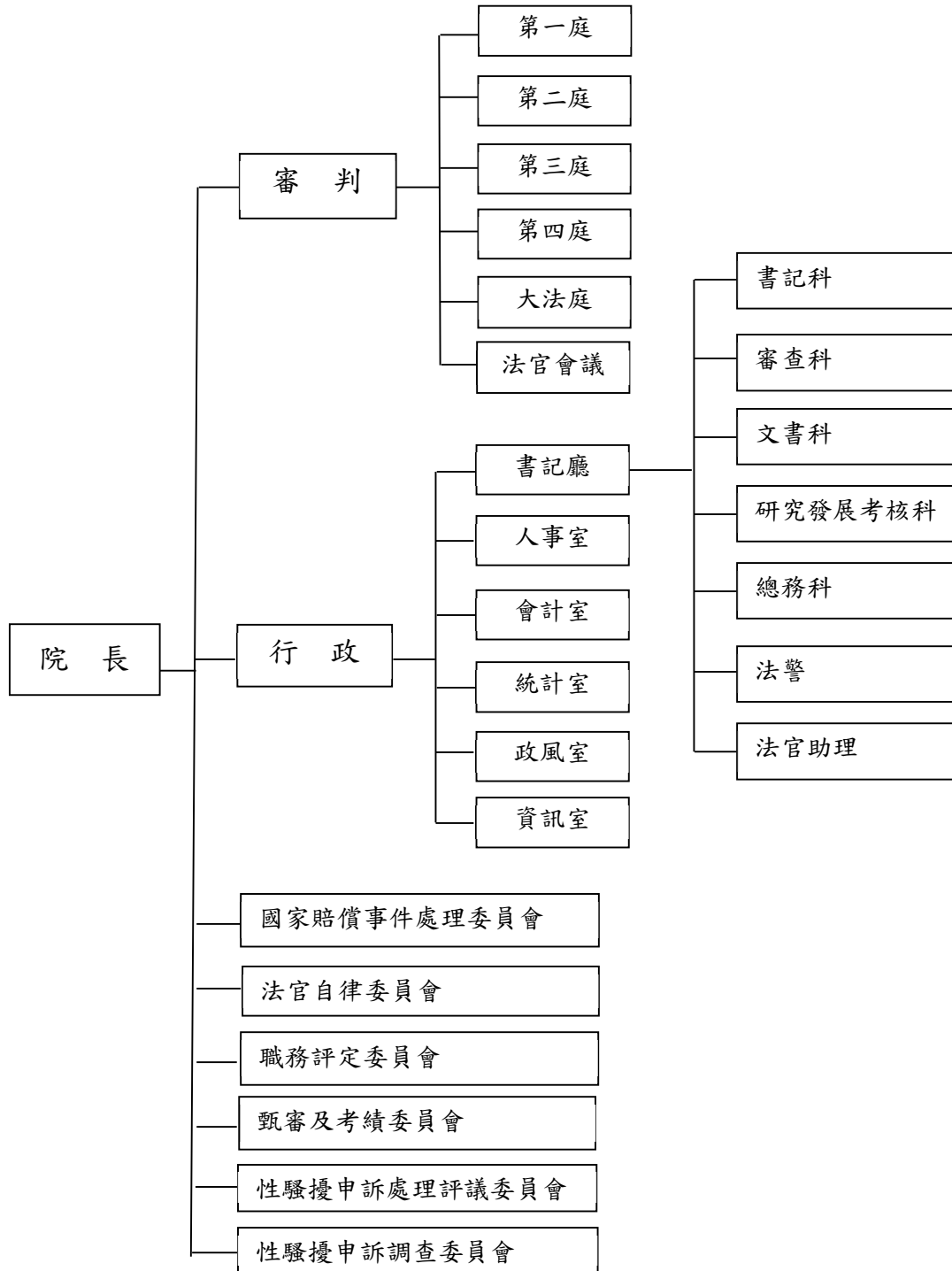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4	62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93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書記官 2 人，減列技工 1 人。
法 警	3	3	0	
工 友	4	4	0	
技 工	2	3	-1	
駕 駛	4	4	0	
聘 用	16	16	0	
約 僱				
合 計	93	92	1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為因應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下稱新制)，本院將賡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發揮法律審功能，落實確保當事人權益，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擴展審理公開化，提升司法信賴度：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修正，強化司法透明及促進公眾參與，在權衡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及訴訟關係人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並據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辦法相關規定，開啟法庭言詞辯論及宣示裁判公開播送之新篇章，藉擴展審理公開化，提升司法信賴度。
2. 強化法律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因應新制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是本院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新制並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本院裁判之事件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更將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同時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紓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新制引入調解機制，與增列防杜濫訴之規定，使訴訟進行除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外，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本院將持續宣導新制，期以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3.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嗣因應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本院於 106 年 12 月、112 年 8 月分別設置稅務、土地專庭，以深耕專業，提升裁判品質，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4. 精進言詞辯論與裁判附記程序，實踐新制立法意旨：配合新制，本院針對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論實施辦法」，以維護當事人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此外，本院所為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是以，本院亦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辦法」，俾助於行政訴訟實務及學理之發展。
5. 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司法權有效促進法律續造：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與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本院於 108 年 7 月 4 日成立大法庭，以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裁判將成為標竿。
6. 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並紓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行政訴訟法引入調解機制，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本院為配合新制施行，已訂妥「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要點」，聘任 11 位來自各專業領域的調解委員，設置氣氛溫馨且舒適的調解室，並由院長親率各級行政法院法官考察韓國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返國後便積極鼓勵各審判庭善用調解機制。截至 114 年 6 月止，並有 12 件調解成立，本院期能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早日和平解決紛爭，促進官民和諧，緩解司法過勞，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達成民眾、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三贏的制度目的。

7. 積極研究發展，奠定審判基石：本院不定期與國內外行政法學者專家互訪座談，汲取各方專業意見並借鏡各國制度經驗，掌握行政訴訟法學新趨勢，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檢查及考核。
	二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及機關安全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維護司法風紀；共同總務科、法警室定期巡檢機關設施，並隨時警覺注意機關違規、異常狀況。
	三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四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問題，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辦公房舍環境	辦理圖書室及電腦教室整修工程，並汰購監視錄影設備，以改善圖書室及電腦教室環境，並提升院宇安全。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3,000 件。
	二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 9 人合議為之。
	三	提升紛爭解決效能，持續推動調解制度	為謀求當事人紛爭有效解決，由受命法官或由其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
	四	推行法庭公開播送	為提升司法信賴度，在當事人、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正當法律程序等公共利益之衡量下推行法庭公開播送程序。
	五	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推展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司法效能，並兼顧親民與便民之目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 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醒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提醒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 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 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 6. 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曬整	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 無違紀事件發生。 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 4. 汰換書記官、法助個人電腦設備，並配合司法院辦理新版電子公文系統上線、新版集中化內部網站上線，審判系統亦配合政策辦理向上集中移轉作業，以及持續提供審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同仁查詢服務。 5. 113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5,162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627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 6. 整修工程及汰購設備已如期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工程、汰購法庭設備及資訊機房空調等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工作效率。	完成。
二、行政訴訟 審判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究。 2. 因應大法庭制度施行，擔負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轉為以策進司法行政效能取向之法官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項有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神。 3. 賡續推動司法專業化，提升審判專業能力與效率。 4. 大法庭制度藉由言詞辯論，讓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達意見，期透過多元參與，強化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進而獲致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度施行至今，各庭	1. 行政訴訟事件 113 年度受理 4,256 件（新收 2,827 件、舊受 1,429 件），辦結 2,665 件。 2. 113 年度共召開 9 次法官會議，討論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本院主管法令訂修等事項，透過集思廣益，持續滾動檢視各項院務行政，精進司法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3. 本院除設置智慧財產專股，並設立稅務與土地專庭，透過專庭、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精進裁判專業與司法效能。 4. 大法庭制度於 113 年間各庭提出徵詢計 2 件，其中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1 件，提案大法庭審理 1 件。 為避免經徵詢後，獲致統一的法律見解與下級審裁判或本院先前裁判結果不一致，而產生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除透過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外，就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法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能。	突襲性裁判，對於當事人的程序性保障不周，本院於 113 年 2 月份法官會議討論決議：「徵詢書送達當事人定期(10 日)給予其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並將當事人的意見一併提供被徵詢庭參考」，使當事人的意見得以納入法院心證形成的過程，以保障其聽審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動機車，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已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要點實施檢查。 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醒同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提醒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 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效能。 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本諸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本旨，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理，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 6. 辦理新店檔案大樓屋頂防水及宿舍整修等工程。 7. 強化與社會對話，出版年報。	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高司法效能。 2. 無違紀事件發生。 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度。 4. 汰換行政科室之個人電腦設備，配合司法院推行新版電子訴訟系統及新版裁判書遮隱功能上線，並持續更新審判系統版本，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 5. 1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902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訟輔導 268 件次(含電話及來院諮詢)。 6. 業依預定期程辦理中。 7. 為提升司法透明度，使國人更深入理解行政訴訟運作，並正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傳達裁判核心精神，本院首次採年刊形式，於 114 年 3 月間出版「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年報」，藉由圖文並茂、淺顯易懂方式，全面性介紹施政重點、各項活動及公務績效，使各界輕鬆掌握我國行政訴訟終審法院脈動。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究。 2. 為兼顧法官自治精神，並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本院不定時舉行法官會議，策進司法行政效能。 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法律續造功能。	1. 行政訴訟事件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 3,381 件（新收 1,790 件、舊受 1,591 件），辦結 1,782 件。 2.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召開法官會議 4 次，透過見解充分溝通，取得共識，使本院各項行政成為審判最佳支援。 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法庭制度，期藉大法庭對外公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專家學者都能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114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配合行政訴訟法 112 年新制引進調解制度，於當事人對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調解無礙公益的維護時，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的事項，併予調解，並得許可第三人參加調解，使紛爭解決機制更為完善。 5. 推動卷證電子化，以促進法院內部運用及各法院間之資源共享，型塑便民的司法。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計有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 1 件。 4.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移付調解共計 8 件，尚在調解計 7 件，調解成立計 7 件。 5. 為落實司法業務 E 化目標，本院已設置掃描作業中心，致力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小客車及執行車輛採購作業。	業依預定期程辦理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4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6	1	合計	858	814	858	4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7	672	718	45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17	672	718	45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1	645	681	36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81	645	681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	27	37	9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36	27	3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2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6	-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4	6	-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	138	135	-1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7	138	135	-1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37	138	135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7	138	13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1,665	168,331	152,723	3,334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71,665	168,331	152,723	3,334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7,719	161,977	149,477	5,742	1. 本年度預算數167,719千元，包括人事費145,075千元，業務費20,937千元，設備及投資1,605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5,0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3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7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圖書室及電腦教室整修工程等經費3,517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708	3,666	3,156	42	本年度預算數3,708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42千元。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450	90	-2,45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450	90	-2,450	上年度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0千元如數減列。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681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8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8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81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36				
				0505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6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3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4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7						
				12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37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37						
				1205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3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7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7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5,07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5,07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5,07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1		1.政務人員待遇3,951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5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456千元，係職員63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17		3.約聘僱人員待遇12,017千元，係聘用人員1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8		4.技工及工友待遇4,578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4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4,173		5.獎金24,173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90		(1)考績獎金11,569千元。
1040 加班費	12,448		(2)年終工作獎金12,60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86		6.其他給與1,79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8,376		(1)休假補助1,69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費12,44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60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5,84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7,28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6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898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67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15千元。
			9.保險8,37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33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6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3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0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06		1.業務費5,80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448		(1)水電費3,448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辦公廳室電費3,348千元。
2027 保險費	201		(2)其他業務租金4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51 物品	636		(3)稅捐及規費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7,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1		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093 特別費	47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		(4)保險費201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63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35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27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7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2千元，係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0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73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131		1.業務費15,13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通訊費10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81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6		<2>郵資費4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62		(3)資訊服務費1,51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4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8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7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5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7,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8千元。 (5)物品1,18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65千元。 <3>法庭螢幕2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3,82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84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3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44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03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222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1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76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30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5,862千元，係圖書室及電腦教室等整修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7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9)國內旅費117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7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7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1,605千元，包括： (1)汰購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費1,040千元。 (2)購置碎紙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565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70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0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08		
2009 通訊費	995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194千元。
2051 物品	1,798		(2)郵資費8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4)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3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35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14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25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7,719	3,708	238			171,665
1000 人事費	145,075	-	-			145,07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951	-	-			3,9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56	-	-			70,45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17	-	-			12,0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8	-	-			4,578
1030 獎金	24,173	-	-			24,173
1035 其他給與	1,790	-	-			1,790
1040 加班費	12,448	-	-			12,44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86	-	-			7,286
1055 保險	8,376	-	-			8,376
2000 業務費	20,937	3,708	-			24,6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3,448	-	-			3,448
2009 通訊費	100	995	-			1,09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10	-	-			1,5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	-	-			4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	-			61
2027 保險費	201	-	-			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16	-			316
2051 物品	1,817	1,798	-			3,6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5	732	-			4,8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33	-	-			6,4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	-	-			12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8	-	-			2,278
2072 國內旅費	117	67	-			184
2084 短程車資	7	-	-			7
2093 特別費	477	-	-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5	-	-			1,605
3020 機械設備費	1,040	-	-			1,04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565	-	-			565
4000 獎補助費	102	-	-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102
6000 預備金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			司法院主管				
				最高行政法院	145,075	24,645	102	-
				司法支出	145,075	24,645	102	-
			1	一般行政	145,075	20,937	102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70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70,060	-	1,605	-	-	1,605	171,665
238	170,060	-	1,605	-	-	1,605	171,665
-	166,114	-	1,605	-	-	1,605	167,719
-	3,708	-	-	-	-	-	3,708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1,040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1,040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	-	-	1,040

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65	-	-	-	1,605
-	-	565	-	-	-	1,605
-	-	565	-	-	-	1,605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95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8	
六、獎金	24,173	
七、其他給與	1,790	
八、加班費	12,44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86	
十一、保險	8,3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5,075	

最高行政
法院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單 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4	62	-	-	3	3	-	-	4	4	2	3	4	4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64	62	-	-	3	3	-	-	4	4	2	3	4	4

政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	-	-	-	93	92	132,627	131,573	1,05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59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16	16	-	-	-	-	93	92	132,627	131,573	1,054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11	2,487	1,140	28.30	32	23	59	BLJ-7059。(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1,798	1,140	28.30	32	8	38	BNN-8711。(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113.08	9	0	0.00	0	2	6	EPW-8735。(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11	2,500	1,668	28.30	47	9	59	新購置。(預計114.11購置執行車)
	合 計				3,948		112	42	162	

預算員額：	職員	6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368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26	3,503	12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1	1,703	106	-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74	-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571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893.72	-	-	368
-	-	-	-	-	935.26	-	-	129
-	-	-	-	-	168.55	-	-	23
-	-	-	-	-	-	-	-	-
-	-	-	-	-	766.71	-	-	106
-	-	-	-	-	758.86	-	-	74
	-	-	-	-	7,587.84	-	-	571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5,416	24,54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45,416	24,542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2	-	-	170,060
-	102	-	-	170,060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605	-	1,605	171,665
-	1,605	-	1,605	171,665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